

一、甲經營傳統相館生意已久，因數位化浪潮決定結束營業，卻忘記將外牆看板拆除。該看板 10 年前雖係依法令設置，但其間未曾進行檢查維護，支架早已嚴重鏽蝕鬆脫。某日凌晨，甲被門外巨響驚醒，起身查看發現原來是自己的看板落下砸中路人 A 頭部，A 當場陷入昏迷。甲此時才想起這個看板，見四下無人，為了逃避責任，趕緊將看板收進店內。甲雖有想到將 A 留在原地會有遭來車輾斃或延誤急救時機的死亡可能，但心想如此反而死無對證，於是將 A 留置於原地不顧（事後確認，A 雖顱內出血，但若於當時送醫處理，仍有幾近確定的治癒可能性）。翌日清晨，清潔工人始發現業已死亡多時的 A。警方於現場查訪時，發現甲神色詭異，便請其回警局協助辦案，甲突然想到自己裝在門口的監視錄影機可能錄下了整起事件經過，便趁警詢空檔偷偷打電話給昔日的相館員工乙，央求其前往相館將監視錄影銷燬。乙於觀看錄影內容後，將上開部分的錄影檔案刪除。試問：(101 年律師第二試考題)

(一) 檢察官於偵查中，認為甲涉案，為規避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所定之告知義務，以證人身分傳喚甲，令其陳述後，採其陳述為不利之證據，改列為被告，對甲提起公訴，此項供述有無證據能力？若檢察官於偵查中，不確定甲是否涉案，以證人身分傳喚甲，令其陳述後發現甲涉有犯罪重嫌，卻疏未適時為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告知，嗣甲陳述完畢後即逕列為被告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發現甲涉有犯罪重嫌後甲之供述有無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

(二) 若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甲涉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嫌，經甲同意後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 2 年，甲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1 個月內給付 A 之家屬新臺幣 500 萬元。甲如數給付 A 之子，A 之妻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1 年向檢察官陳報未收到甲之款項，檢察官因而誤認甲未依緩起訴處分條件支付損害賠償，即對甲撤銷緩起訴處分後提起公訴，請問法院應如何判決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侵入乙住宅打算行竊，而正在翻箱倒櫃尋找值錢的財物時，被 A 發現，甲一不做二不休，隨手拿起廚房的菜刀，逼迫 A 交出值錢的財物。當 A 交出 5 萬元後，甲見 A 年輕貌美，又再逼迫 A 與其性交。就在完成性交後，甲心想若不殺 A 將留下後患而將 A 殺死。試問甲的行為應如何論處？